



# 伊利诺伊州法庭租金援助计划

## 可接受的租户文件

## 可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

以下政府签发的带照片身份证明均可接受：

- 政府颁发的驾驶执照或真实身份证明（REAL ID）
- 临时访客驾驶执照
- 政府颁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
- 领事馆身份证（Matricula Consular）或任何外国领事馆身份证
- 美国或外国护照
- 美国永久居民卡
- 芝加哥CityKey身份证



[www.IllinoisHousingHelp.org](http://www.IllinoisHousingHelp.org)

电话 - 866-454-3571

ILLINOIS HOUSING  
DEVELOPMENT AUTHORITY

Eviction Help  
Illinois  
Legal Solutions for Your Housing Issues

ILLINOIS  
Equal Justice  
FOUNDATION

## 可接受的住址证明

下列文件均可接受，且必须包含申请人的姓名、租赁地址，并且日期必须在申请日期前 60 天内。

- 公用事业账单（煤气费、电费、水费、垃圾费等）
- 有线电视/网络账单
- 手机账单
- 银行或信用卡对账单
- 政府签发的文件

## 可接受的家庭收入证明

如可提供报税表，请提交：

- 您最近提交的报税表（1040 表）第一页和第二页

如无法提供报税表，可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最近的W-2税表
- 最近一个纳税年度的1099表

如以上均无法提供，可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最近的工资单（需显示本年度累计收入）
- 最近的福利授予信、福利声明或当前付款明细
- 最近的损益表（适用于自雇或合同工作者）



## 驱逐法庭文件

- 法庭文件必须由巡回法院签署并盖章，且须包含原告（住房提供方/房东/业主）、被告（租户）及案件编号，并表明您因未支付房租而面临驱逐诉讼。\*请注意，为符合资格，主要租户/申请人必须在驱逐文件中被列为当事人。
- 未提供正在审理的法院驱逐证明的申请将被拒绝，但申请人可重新申请。

## 公共援助证明（如有）

提交项目签发的、包含当前地址的授予函，例如：

- SNAP（补充营养援助计划，俗称食品券）
- TANF（困难家庭临时援助）
- Medicaid（联邦医疗补助，俗称白卡）
- Medicare Part D Low Income Subsidies（联邦医疗保险，俗称红蓝卡之D部分低收入补贴）
- Head Start（俗称启蒙计划）
- CEDA（低收入家庭能源援助）
- WIC（妇女、婴儿和儿童 特别补充营养计划）

收入重新认证（如适用），例如第8节（Section 8）：

- 请上传相关文件（如房租分担证明信），以显示您需承担的房租金额。

